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 18:00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業務報告：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

(二)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組織要點業經 104.8.28 校務會議訂定。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明細(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辦理。

學務處江忠僑主任補充說明：105 學年度學務處承辦業務之代收代辦費如附件二，除游泳費已在原會議資料(附件一)呈現外，餘皆為概算金額，將視招標之決標金額，另做繳費通知單收取費用。

總務處林玉如主任：高三模擬考費用含英聽測驗，故費用較之高二一次之單價來得高。

鄭校長裕成補充說明：

(一)高三模擬考，今年有變革，因台北市政策決議其模擬考僅供北市公立高中使用，因此本校今年度擬參加台中市出題之模擬考，特此說明。

(二)本校游泳課皆租用鄰近學校(暖西小或碇內小)之游泳池進行，費用含場地費及救生員等。

(三)國中模擬考依市府規定一學期僅能考二次。

李會長德仁：請問附件二所列教育旅行是否包含保險？

學務處江主任忠僑：是。每次外出旅行、宿營，皆要求業者保險公共責任險。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希望 105 學年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改選時，各委員能再積極踴躍投入學校事務。

十、散會

附件一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高中部 105 學年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項目					
處室	項目	高一	高二	高三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模擬 考費用	/	40(一次)	182(三次)	請各班導師收 齊後交給試務 組
學務處 (體育組)	游泳池場 地租借費	/	400	/	納入註冊費繳 交
總務處	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	/	250	250	200 元維護費 50 元期初電費 (每度 5 元計 價)
處室	項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教務處 (註冊組)	國中模擬 考費用 (二次)	/	0	140	
教務處 (註冊組)	暑假作業	75	0	0	
學務處 (體育組)	游泳池場 地租借費	/	400	0	由導師收齊後 繳交體育組

註：高三本學期模擬考日期如下(高三 3 次+英聽 1 次，高二普通班參加第 1 次)

第一次：9 月 8 日(四)、9 月 9 日(五)

第二次：11 月 3 日(四)、11 月 4 日(五)

第三次：12 月 20 日(二)、12 月 21 日(三)

附件二

附件二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代收辦費用



1. 畢業紀念冊(含照片)	700 元
2. 中二隔宿露營(二天一夜)	2180 元
3. 中三教育旅行(三天二夜)	5300 元
4. 中五教育旅行(四天三夜)	6400 元
5. 游泳課場地清潔費	400 元

以上金額為預算額度，實際金額以決標金額為準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05 學年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

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二) 18:00

二、地點：本校總務處

三、主持人：鄭校長裕成  紀錄：林玉如

四、出席人員

林玉如 李德仁 李景霖

連秋如 林景梅 王永奇

尤怡雲

五、列席人員